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淑晶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弄0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宥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宥庠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救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